附件2： 2021年全区卫生人才评价

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2021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的考生，现已认真学习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（考试作弊行为入刑定罪）、《考场规则》等考试相关规定，为维护考试的严肃性、公平性，共同创造文明、诚信、健康的考试环境，特做出以下郑重承诺:

1.保证在考试中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国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纪律和规定; 不参与组织考试作弊、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、买卖试题、替考以及伪造、变造、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犯罪行为; 如有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主管部门或考试管理机构的处理决定，并接受相应处罚。

2.自觉维护考试的健康和谐环境，尊重监考人员。发现网络谣言、网上虚假信息积极举报，做到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。

3.保证自觉服从考试主管部门或考试管理机构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我承诺遵守以上内容。

承 诺 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1年 月 日